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J9502845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頂，有遭人堆置雜物，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系爭地點查察，發現確有遭人堆置雜物之違規事實，因訴願人係上址○○樓住戶，乃前往訪查訴願人，並限其於 3 日內清除完畢。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0 月 16 日再次接獲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乃再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仍有雜物未經清除，乃再次限訴願人於 3 日內清除完畢。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前往系爭地點複查，發現系爭雜物仍未清除完成，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1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7 日內完成改善。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J9502845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

) 公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違反法條		
	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1 千 2 百元-6 千元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 2 次限期 3 日內清除堆置於系爭地點之物品之通知，隨即配合清除大部分之物品，並將剩餘之物品排列整齊，何有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單上所稱「未見改善」之情事；且訴願人曾請該執勤人員查看訴願人之清理情形是否已符

合合格標準，惟訴願人仍不知該執勤人員之判斷標準何在，原處分機關不予更新機會，直接處罰，難以服眾。

(二) 系爭雜物並非全係訴願人所有，有些如床、磚、浴缸、隔熱磚等物品，係由○○樓房屋之前任屋主所留下，且訴願人已將屬於自己的物品清除完畢，原處分機關將全部責任算在訴願人頭上，如此公平嗎？

(三) 又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與檢舉人至訴願人服務之郵局內執法，現場有 100 多人在排隊，而執勤人員卻不顧訴願人之感受及顏面，如此執行方式適妥嗎？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系爭地點有遭人堆置雜物，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發現系爭地點之雜物係訴願人所堆置，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9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有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單上所稱「未見改善」之情事；且堆置之雜物並非全係訴願人所有，部分係由○○樓房屋之前任屋主所留下，訴願人已將屬於自己的物品清除完畢；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不顧訴願人之感受及顏面，執行方式並不適妥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者，原處分機關即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準此，訴願人有於屋頂堆置妨礙衛生整潔之物的違規行為時，違規事實即已成立，依法已屬可罰，縱令其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至前完成改善，亦僅涉及是否按日連續處罰之問題，並無礙於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0898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查訴願人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531672000 號陳情書略謂：『10 月 13 日接獲貴單位環保巡查人員電話通知 3 日內清除屋頂上的物品，本人立即趕忙配合清除，……10 月 17 日突接獲該巡查員電話並配合上樓檢查，該員也說有清除改善了（ ），並建議再減少部分可用物品，我也欣然馬上接受建議。……』，是本案訴願人顯已明確了解該影響環境衛生之堆置物所有人及屬其應清除部分，尚非訴願人所稱未現場會勘，未確認所有人……」並

有採證照片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地點堆置雜物，並有妨礙衛生整潔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依法即應處罰；另訴願人主張其已將屬於自己的物品清除完畢乙節，縱令屬實，亦屬事後改善措施，尚難解免其責。再者，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縱令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確有不顧訴願人感受及顏面之情事，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